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漢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漢祥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漢祥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周漢祥前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0年11月3日，而如

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表編號2至3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0年11月3日之前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復查，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茲受刑人已表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簽名之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足憑。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經本院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其自到案後即坦承犯行，請求法院考量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罪刑相當性與恤刑本旨、被告犯後態度，酌定5年刑度等語，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並權衡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內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周漢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----	---	---	---
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年4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年8月
犯 罪 日 期		107年09月13日至 107年12月10日	107年11月17日	109年12月某日至 110年1月13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9260、29261、29262、108年度偵字第5475、6956、6962、6963號		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645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1857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1857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20號
	判 決 日 期	110/01/07	110/01/07	112/06/13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4535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4535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2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/11/03	110/11/03	112/08/22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是	否
備 註		臺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5179號 (112執緝70)	臺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5180號 (112執緝69)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065號